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农〔2021〕4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蕉岭县林业局：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1〕12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送达给你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蕉岭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终于资金计划安排表（2021年）
（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蕉岭县林业局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60.00	
2	蕉岭县林业局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300.00	
合计					360.00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资环〔2021〕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44 号）、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关于商请下达 2021 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4 亿元）预算分配方案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1〕250 号）资金分配方案和市领导 9 月 9 日的批示，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同时，请加强省级资金整合力度，对于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安排的省级相关领域财政资金，请你们加强统筹，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

二、请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在项目遴选、管理、验收、管护以及资金分配和使用、廉政风险管控等各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得将资金用于旅游开发、景观建设等与生态保护修复联系不紧密的或与实施方案无关的项目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修复办）将适时对工程完成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们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每半年报市修复办备案（绩效目标由各市级主管部门结合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及使用单位，另行下达）。落实到

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修复办备案，由市修复办上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 1. 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4亿元）计划安排表（2021年）（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2.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按项目实施主体）
3. 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4亿元）计划安排表（2021年度）（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4.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按市直部门）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10份）

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4亿元）计划安排表（2021年）（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项目实施主体				合计	4000000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55000000.00	
1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梅州市垦造水田项目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5000000.00	
市林业局				小计	6000000.00	
1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0	
市林业局				小计	0.00	
1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小计	41360900.00	
1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丰顺县留隍镇凤凰溪流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0	
2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丰顺县大胜溪流域官溪片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274800.00	
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丰顺县废弃稀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丰顺县废弃稀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78700.00	
4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562600.00	
5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80000.00	
6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12800.00	
7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752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小计	38726400.00	
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2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大埔县梅潭河大东白土国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10000.00	
3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0000.00	
4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保护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60000.00	
5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大埔县西河镇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80000.00	
6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大埔县漳溪河上黄砂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38000.00	
7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3800.00	
8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24600.00	
9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8000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小计	74955300.00	
1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000000.00	
2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蕉岭县新铺镇全城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3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蕉岭县徐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423300.00	
4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32000.00	
5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	

地区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6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小计	29773000.00	
1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梅江区群益水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80000.00	
2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3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3000.00	
4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5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00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小计	30694014.00	
1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89814.00	
2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梅县区石塘镇巴庄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62000.00	
3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8000.00	
4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80200.00	
5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040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小计	28443632.00	
1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85200.00	
2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综合生态修复工程	平远县黄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3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平远县稔田河楼前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258432.00	
4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小计	49588800.00	
1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华城、棉陵、安流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600000.00	
2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3000.00	
3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牛肝地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牛肝地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55800.00	
4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五华县牛石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240000.00	
5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900000.00	
6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州市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000000.00	
7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小计	45457954.00	
1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65000.00	
2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岭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铁山岭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000000.00	
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98954.00	
4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兴宁市径南镇宝山河（新洲段支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98000.00	
5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00000.00	
6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96000.0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梅州市垦造水田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500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万元		
	地方资金	445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土地整治面积100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100公顷
			梅县区	16公顷
			兴宁市	20公顷
			大埔县	10公顷
			丰顺县	18公顷
			五华县	14公顷
			蕉岭县	14公顷
			平远县	8公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180万元/公顷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600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00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 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推行顺利,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9万元/公顷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32309.22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万元		
	地方资金	32309.2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 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推行顺利,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丰顺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5379.69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36.09万元		
	地方资金	1243.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50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5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大埔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4700.64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72.64万元		
	地方资金	828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600公顷,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3.62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362.8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3.25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3.62平方千米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362.8公顷
		质量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00公顷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蕉岭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12216.44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95.53万元		
	地方资金	4720.91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100公顷,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0.81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81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2.62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0.81平方千米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81公顷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00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江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3439.3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977.3万元		
	地方资金	46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 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 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8公顷,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0.88平方千米,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88.26公顷, 河道修复长度1.4千米,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9.76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0.88平方千米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1.4千米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88.26公顷
		质量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00公顷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县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4246.44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69.4万元		
	地方资金	1177.0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90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9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00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平远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3049.52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844.36万元		
	地方资金	205.1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 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 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600公顷,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2.33平方千米,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233.2公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0.66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2.33平方千米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233.2公顷
		质量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00公顷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五华县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5415.88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958.88万元		
	地方资金	457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 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 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300公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3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盖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00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5051.14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545.8万元		
	地方资金	505.3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 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 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2200公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2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200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4亿元）计划安排表（2021年度）（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直部门				合计	400000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137133454.00	
五华县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牛肝地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牛肝地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55800.00	
兴宁市、梅县区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垌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铁山垌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000000.00	
五华县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五华县琴江河、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900000.00	
兴宁市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98954.00	
大埔县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丰顺县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78700.00	
蕉岭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梅州市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梅州市垦造水田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500000.00	
丰顺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丰顺县留隍镇凤凰溪流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	
五华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华城、横岗、安流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600000.00	
市水务局				小计	106916532.00	
兴宁市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兴宁市径南镇宝山河（新洲段支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98000.00	
梅江区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梅江区群益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80000.00	
蕉岭县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蕉岭县徐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423300.00	
平远县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平远县徐田河楼前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258432.00	
梅县区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梅县区石角镇巴庄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62000.00	
大埔县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大埔县百河镇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80000.00	
五华县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五华县牛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240000.00	
丰顺县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丰顺县大腔溪流域官溪片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274800.00	
市生态环境局				小计	98460414.00	
蕉岭县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00000.00	
大埔县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60000.00	
五华县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00000.00	
平远县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综合生态修复工程	平远县黄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	
大埔县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大埔县梅源河大东白土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10000.00	
大埔县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大埔县潭溪河上黄砂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38000.00	
梅县区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089814.00	
大埔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0000.00	
梅江区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	
兴宁市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0000.00	
丰顺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562600.00	
市林业局				小计	46569600.00	
梅江区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500000.00	
梅县区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04000.00	
兴宁市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96000.00	

地区	项目类型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蕉岭县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平远县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大埔县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800000.00	
丰顺县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752000.00	
五华县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梅县区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80200.00	
蕉岭县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	
大埔县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24600.00	
丰顺县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12800.00	
梅州市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00	
梅州市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0	
市农业农村局				小计	7920000.00	
梅江区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3000.00	
梅县区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8000.00	
兴宁市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65000.00	
平远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85200.00	
蕉岭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32000.00	
大埔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3800.00	
丰顺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80000.00	
五华县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300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计	3000000.00	
梅江区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附件4: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126408.26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万元		
	地方资金	86408.2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000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7.65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765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00公顷。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16.3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7.65平方千米
			土地整治面积	100公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1.4千米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765公顷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00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9万元/公顷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180万元/公顷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59963.35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713.35万元		
	地方资金	4625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土地整治面积100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100公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180万元/公顷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14025.48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91.65万元		
	地方资金	3333.83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河道修复长度1.4千米,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0000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00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河道修复长度	1.4千米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质量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00公顷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65万/座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12387.38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46.04万元		
	地方资金	2541.3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38940.06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56.96万元		
	地方资金	34283.1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7.65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765公顷,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5.3平方千米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7.65平方千米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765公顷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9万元/公顷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792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92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2021年度资金总额:	3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1年启动项目的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土地整治面积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河道修复长度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